

靖边县公安局警务室设备更换（新增）协议

甲方：靖边县公安局

乙方：靖边县飞迈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公平合理、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警务室设备更换（新增）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。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办公桌		张	58	878	50924	
办公椅		把	77	215	16555	
文件柜		个	65	460	29900	
复印机		台	24	2000	48000	
碎纸机		台	23	880	20240	
沙发		张	26	970	25220	
饮水机		台	24	280	6720	
合计					壹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整	197559

二、制作方式

甲方向乙方提供需要的地点，乙方自行前往目的地，最后单位负责人的签字确认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及义务

1. 甲方根据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，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不合规定时，应当面提出异议，可进行产品更换。

2. 甲方须及时为乙方结算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及义务

1. 乙方提供材质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，产品的保质期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生产厂家的承诺执行。

四、结算方法

甲方通过转账方式结算相关费用。结算时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财务账号、发票、审批单等财务相关资料。

五、相关事宜

1. 未尽事宜以双方协议为据。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代表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

(盖章)

代表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13